

股票简称：好太太

股票代码：60384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HOTATA 好太太

领先的智能家居企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地点：广州

目 录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6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黄建水）	16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孙振萍）	23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0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5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六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7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9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57
议案十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59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0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沈汉标先生

大会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和审议方式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宣读议案并表决

六、见证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在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就审议议案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集中审议的方式审议各项议案，以记名填写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六、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9.01 《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9.02 《关于确认王妙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9.03 《关于确认肖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9.04 《关于确认黄建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9.05 《关于确认孙振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1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10.01 《关于确认林贤惜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10.02 《关于确认黄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10.03 《关于确认沈宝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监票人两名，由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出任。计票人、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 2、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3、集中统计选票

四、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均按表决权计数：

- 1、每一个表决事项，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表决时，在表决票的选票栏“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表决事项涉及回避表决的，请划横线。不填、错填、填写模糊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清点和统计选票。

七、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6,940,230.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485,286.5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998,916.3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46%。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引领下，公司紧扣既定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加速推进产品迭代创新，稳步推进渠道焕新升级，全面赋能经销商，同时发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为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尽管本年度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住宅市场低迷等多重挑战，公司经营团队迅速反应，积极调整策略，深入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地，经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整体运营依然保持稳健，各项业务根基稳固，为未来的回升积蓄力量。

（一）品牌精细化运营

公司以品销协同为核心，通过整合营销等多形式的品牌建设与推广，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春节大促、618 大促、建博会&晒衣节、920 好太太粉丝节、双 11 大促、上市周年庆等多场营销活动，结合国补政策优惠助力大促。公司持续强化中国航天 IP 背书和科技感，通过探店、发布多款全网种草内容、精准投流等方式，推动爆品种草，赋能销售。

此外，公司通过微博、抖音、小红书、B 站等网络平台，构建好太太品牌公域流量内容生态；围绕“领先的智能家居企业”的品牌定位，以用户体验为牵引，构建私域流量矩阵，吸引意向用户转为私域人群，对私域用户进行深度运营，推动线上线下双线导流。同时通过强化终端展示，如在全国众多高客流的机场、高铁站的品牌形象规范管理、品牌广告精准投放，提升品牌形象，助力公司实现大规模的流量转化。

（二）全渠道布局

公司坚持布局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强化营销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线下渠道继续深耕传统经销商渠道，持续推进“开疆焕新”行动，分城分区精准招商，通过高管帮扶、多轮培训等方式赋能终端零售，充分把握以旧换新政策机会抢占市场，提升助力头部市场破局；通过赋能培训、内容运营支持、投流支持，将线上流量牵引到线下，持续推动经销商完成抖音流量转化，推动经营业绩增长；通过积极布局下沉市场覆盖更多空白城市，合理管控零售费用，提升渠道运营质量，巩固线下渠道领先优势。

线上渠道，全域布局提升竞争力。公司持续巩固传统电商渠道，稳居行业头部；同时加快突破抖音等新平台，紧握碎片化流量，通过精准的用户洞察、科学打造货品矩阵、场景化内容生产和全链路服务闭环，实现多点布局和交叉收割；合理管控费用预算，通过内部能力提升，提升整体推广效率。通过不断深化全渠道营销管理，持续提升渠道管理效率。

工程渠道的发展符合公司期望，工程渠道始终坚持与优质客户谋求战略合作，不断巩固和拓展优质地产客户，发展国企、央企客户，深化与规模家装公司、学校等客户的合作。

（三）产品技术双轮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家居领域，凭借对用户需求的深入洞察及对技术创新的极致追求，驱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构建完善的用户需求洞察体系，深入市场调研用户需求及行业趋势。2024 年，公司对内持续提升内部能力，对外推出多款爆品，满足多元用户群体在多样化生活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GW-129 系列、GW-118 系列、小天舱等多款产品斩获国际国内奖项。

公司以用户需求牵引技术创新，直击产品痛点，推动实现产品颠覆性创新，打造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连续攻关行业关键领域的多款技术，如自主研发晾衣机蓝鲸动力系统性能升级，升级 2.0mm 不锈钢钢丝绳，实现智能交互、人体感应、全域烘干、全隐藏晾杆等多重技术的突破，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四）管理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动降本增效的系统规划及落地执行，兼顾长短期利益，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驱动收入增长或效率提升。2024 年，公司通过一系列端到端降本项目的实施，打通开发、采购、制造、存货、质量、物流等板块的有效协同，形成全环节产品成本管控及降本，同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流程性组织，持续优化并固化流程。通过系统的流程评审调研、痛点识别、流程体系搭建、端到端流程搭建，持续保持流程与业务的适度匹配。2024 年，公司系统梳理流程架构，沉淀输出流程管理手册，构建并完善 DSTE、IPD、ITR 等流程体系，推动流程落地实施及持续优化，强调整体流程的优化，打破部门壁垒，消除非增值活动，从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基于持续优化的流程体系，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紧密围绕业务及运营需求，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发并优化多款系统：好云销系统、CRM 系统、SAP 系统等，在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体验以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行使决策权力，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的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6)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7) 《关于制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8)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9)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2024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7、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并提出专业咨询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1、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0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召开了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披露工作,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 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4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60 份, 上网文件 103 份, 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未出现被监管问询及受到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 董事会积极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及增强核心竞争力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公司积极开展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与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日常依托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 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 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解答投资者关于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咨询, 为公司树立规范、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回复问题不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既定的发展战略，以“领先的智能家居企业”为愿景，聚焦晾晒和智能锁两大核心业务，积极探索智能家居领域其他业务，为消费者提供方便体验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

（一）深化项目管理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将深化项目管理作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系统重塑项目管理体系，聚焦资源优化配置、关键指标管控、关键路径拆解、项目过程跟踪及复盘，积极探索成本管控新路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项目效益最优化，持续抓好成本管控、风险管控、项目管理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推动管理创效。

（二）巩固品牌头部地位

围绕巩固行业第一品牌领导地位的目标，公司将重点开展三项工作：强品牌、扩声量、促转化。首先，通过立体化营销组合拳，巩固提升好太太中高端品牌形象和领导地位；其次，以爆品推广为核心，持续深化抖音和小红书为重点的社交种草巩固第一品牌声量。全网量化种草，长效维护品牌口碑；最后，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抖音陪跑和用户运营，结合全渠道整合营销开展，赋能渠道销售引流。

（三）提升渠道管理效率，探索渠道变革

2025 年，公司同步开展渠道效率提升及渠道变革。线下渠道，一方面围绕传统渠道，持续优化完善渠道运营管理机制，深化终端零售赋能，系统推进门店数字化升级，积极拓展并深耕下沉市场，巩固线下渠道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选取试点区域，科学开展渠道变革规划、系统执行规划、科学复盘，推动实现经验沉淀及能力倍增。线上渠道，稳定传统电商渠道市占的同时，加快突破抖音、兴趣电商等新渠道，深耕全渠道布局，同时稳步提升电商运营效率。

（四）产品技术创新突破

围绕用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公司将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突破，推出创新性产品及多款爆品，引领行业发展。一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管理体系，深挖用户需求，加快前瞻性技术研究与局部创新并行，强化技术储备，促进新技术转化；构建全渠道有竞争力的产品线，打造产品差异化；另一方面，从创新管理机制、技术研究规划管理、搭建稳定可靠的产品研发平台、数智化赋能等多方面整体强化新技

术研究领域，系统规划新品类技术实现路径及技术转化计划，支撑产品在不断推陈出新中始终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五）管理提效

为应对外部环境及经营目标挑战，2025 年公司将以运营效率提升为抓手，通过组织架构扁平化改革、端到端流程建设及优化、数字化建设、数智化赋能、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举措，推动包括生产效率、流程效率、人均效能等在内的运营效率提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黄建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本人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建水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现为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22 年 5 月 18 日起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现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福建省三明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农工党社法委副主任、广东省福建商会执行会长、广东闽南经济促进会执行会长、广东三明商会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三明市工商联副主席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力量。全年亲自出席全部 9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严格法律合规性审查，特别关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性。凭借法律专业优势，本人着力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在与审计机

构沟通中强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审计工作符合监管要求。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参加专业法律培训，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及舆情法律风险，通过专业法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黄建水	9	9	0	否	1	1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在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全部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持高度责任心，扎实履行职责，参加了全部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并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实际，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参考，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事项。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核查审批流程的合规性、评估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对交易必要性及风险敞口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条件公允透明，有效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中小股东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关切，积极解答其提出的问题，增进了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同时，本人密切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与关注事项，并将这些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此外，本人也高度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深入了解投资者关注的焦点问题，并将这些信息纳入日常工作考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身心投入公司治理工作。本人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各类议案及相关资料，秉持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本人多次实地走访公司，定期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同时，本人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方位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结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重大决策、合同签署、合规管理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同时，本人主动分享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行业合规案例以及监管政策解读，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通过上述举措，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满足了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了力量。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经营数据、重大事项决策资料及专业分析报告，确保本人充分知情；针对颁布的监管新规，积极组织本人参加履职必备的监管培训，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为本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我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部控制等重要议案，从法律合规角度对各项议案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司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非会议期间，我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听取管理层专题汇报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运营中的法律风险点。同时，我持续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以法律视角对公司财务、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及时发现并提示潜在的法律风险，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专业建议。此外，我还通过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

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本人未发现公司及承诺相关方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参加了该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内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等议案进行了审核确认，该议案审议程序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确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实施进展的议案，包括《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秉持独立、公正、勤勉的原则，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独立立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对公司章程修订、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严格合规性审查。通过定期检视公司规章制度，就合同管理等日常经营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同时，本人密切跟踪资本市场法治动态，及时提示公司适应监管要求变化，确保公司运作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性原则，深化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重点参与关联交易审查、信息披露质量把控等事项；推动公司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独立董事：黄建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孙振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本人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振萍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5 月 18 日起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现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开发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孙振萍女士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家、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力量。全年亲自出席全部 9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定期报告、内控报告、高管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审议，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在与内部审

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我积极促进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在日常工作中，我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关注公司治理及舆情，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孙振萍	9	9	0	否	1	1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秉持高度责任心，扎实履行职责，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事项。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为控股子公

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核查审批流程的合规性、评估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对交易必要性及风险敞口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条件公允透明，有效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中小股东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通过动态监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进展，督导关键业务环节内控流程的健全性及执行效率，联合年审会计师对重要会计政策适用、关键审计事项等展开专项研讨，督导审计团队强化合规审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效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组织下，本人积极参加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围绕公司经营成果、战略规划等核心议题与中小股东展开深入交流，针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专业解答，搭建起高效的双向沟通桥梁，并充分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密切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实时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动态，及时收集整理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并向管理层反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既有效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的理解与认同，又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与落实。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秉持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深入公司多个关键场所开展现场工作。在带领股东参观集团总部展厅及产品时，我全程参与，密切关注股东的关注点和疑问，积极协调专业人员进行详细、精准的讲解，确保股东能够充分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核心技术和业务布局，为股东提供全面、深入的信息支持，帮助其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态势和潜力。同时，我主动与会计师在公司

会议室进行沟通，就财务报表编制、关键财务指标合理性以及重要会计政策适用等核心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我参加了中国建博会（广州），通过与参展商交流和调研，深入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技术，为公司战略决策和业务拓展提供了重要参考，助力公司把握行业趋势。我还前往公司北京门店进行实地参观指导，深入了解门店运营状况、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助力门店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经营数据、重大事项决策资料及专业分析报告，确保本人充分知情；针对颁布的监管新规，积极组织本人参加履职必备的监管培训，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为本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部控制等重要议案。非会议期间，我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听取管理层专题汇报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时，我持续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此外，我还通过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本人未发现公司及承诺相关方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尤其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同时深入听取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有效推动年度财务报表的规范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且得到了合规披露。同时，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参加了该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内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等议案进行了审核确认，该议案审议程序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确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实施进展的议案，包括《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保持独立判断，不受任何不当干预，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专业审核，审慎评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关键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通过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就收入确认、成本归

集等关键环节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财务管理制度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等方面提供客观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性原则，及时跟进会计准则与监管政策变化；加强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财务内控有效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独立、专业的支持。

独立董事：孙振萍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7、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出监事出席和列席了 2024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本运作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相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六）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情况

经审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2025 年 4 月制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8170083 号）。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会计科目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 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56,940,230.10	1,688,325,298.64	-7.78	1,382,017,10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85,286.55	327,256,938.63	-24.07	218,589,4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998,916.35	323,008,896.30	-24.46	220,972,8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504,426,212.85	-43.49	130,351,016.5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766,739.55	2,296,282,493.96	6.34	2,045,477,358.69
总资产	3,373,598,528.85	3,159,409,165.98	6.78	2,821,493,416.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82	-24.3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82	-24.3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81	-24.6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5.18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4.98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11.45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45,684.94	2.98	/	/	100.00	/
应收票据	/	/	938,000.00	0.03	-100.00	/
合同资产	834,107.91	0.02	620,549.57	0.02	34.4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31,222.60	3.59	/	/	1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6,577,011.79	0.49	2,724,640.85	0.09	508.41	/
在建工程	249,840,533.03	7.41	127,264,611.69	4.03	96.32	/
使用权资产	2,428,168.12	0.07	5,369,390.50	0.17	-54.78	/
长期待摊费用	44,793,770.60	1.33	30,336,904.20	0.96	47.65	/
应交税费	23,801,149.33	0.71	40,190,796.14	1.27	-40.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911.60	0.01	515,108.10	0.02	-44.69	/
租赁负债	2,507,018.38	0.07	5,414,160.66	0.17	-53.70	/

情况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 (2)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到期票据款；
- (3)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质保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 (6)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国际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 (7)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优化生产布局，取消一处外租物业；
- (8)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装修费长期摊销项目；
- (9)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较上年期末减少；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优化生产布局，取消一处外租物

业；

(11)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优化生产布局，取消一处外租物业。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6,940,230.10	1,688,325,298.64	-7.78
营业成本	809,950,216.11	831,345,190.47	-2.57
销售费用	339,860,432.25	333,148,303.67	2.01
管理费用	87,312,152.14	87,264,338.30	0.05
财务费用	-11,993,342.15	-8,065,916.84	-48.69
研发费用	49,040,130.51	53,100,632.56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504,426,212.85	-4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90,750.64	-149,713,302.73	-1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701.56	-90,954,314.62	96.49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7.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受大经济环境影响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涨 2.0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大线下渠道及电商平台推广力度，增大广告宣传等投入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涨 0.0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不大；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8.6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及计提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7.65%，主要系报告期内调整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支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7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投资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涨 96.49%，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制造业	1,512,727,242.58	774,896,711.41	48.77	-9.51	-5.72	减少2.0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智能家居产品	1,326,842,925.06	668,233,403.68	49.64	-7.39	-1.81	减少2.86个 百分点
晾衣架产品	174,880,683.29	98,819,236.93	43.49	-18.87	-18.95	增加0.06个 百分点
其他产品	11,003,634.23	7,844,070.80	28.71	-53.27	-59.65	增加11.26 个百分点
合计	1,512,727,242.58	774,896,711.41	48.77	-9.51	-5.72	减少2.0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南区	264,048,204.01	144,841,418.95	45.15	-30.94	-28.39	减少1.95个 百分点
北区	262,994,200.00	144,193,617.70	45.17	-7.17	-3.87	减少1.88个 百分点
电商	985,684,838.57	485,861,674.76	50.71	-2.03	3.45	减少2.61个 百分点
合计	1,512,727,242.58	774,896,711.41	48.77	-9.51	-5.72	减少2.0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线上模	985,684,838.57	485,861,674.76	50.71	-2.03	3.45	减少2.61个

式						百分点
线下模式	527, 042, 404. 01	289, 035, 036. 65	45. 16	-20. 82	-17. 95	减少 1. 92 个百分点
合计	1, 512, 727, 242. 58	774, 896, 711. 41	48. 77	-9. 51	-5. 72	减少 2. 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1、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晾衣机、智能门锁等智能产品；晾衣架产品包括手摇晾衣架、落地晾衣架和外飘晾衣架；其他产品包括铝梯、衣架套装、晒架、毛巾架等产品；

2、南区包括海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上海、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地区；北区包括东北三省、北京、天津、山东、河南、河北、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区。

3、线下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工程模式、直营模式；线上模式：包括天猫平台、京东平台、拼多多平台、抖音平台及其他电商平台。

五、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智能家居产品	万套	142. 45	153. 25	21. 51	9. 81	19. 42	-33. 42
晾衣架产品	万套	60. 39	60. 75	16. 81	-10. 80	-21. 44	-2. 0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加大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量同比上升 19. 42%，晾衣架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21. 44%。同时通过精益生产和提高销售预测准确率，控制供需平衡，周转时效大大提高，智能家居产品的库存量同比下降 33. 42%，晾衣架产品的库存量同比下降了 2. 08%。

六、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材料费用	68, 688. 99	88. 64	72, 757. 73	88. 52	-5. 59	/
	人工费用	4, 457. 69	5. 75	5, 113. 42	6. 22	-12. 82	/
	制造费用	4, 342. 99	5. 60	4, 319. 57	5. 26	0. 54	/
合计	/	77, 489. 67	100. 00	82, 190. 72	100. 00	-5. 72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家居产品	材料费用	59,427.68	76.69	60,356.58	73.43	-1.54	/
	人工费用	3,744.01	4.83	4,274.44	5.20	-12.41	/
	制造费用	3,651.65	4.71	3,423.46	4.17	6.67	/
晾衣架产品	材料费用	8,632.50	11.14	10,807.89	13.15	-20.13	/
	人工费用	618.16	0.80	741.66	0.90	-16.65	/
	制造费用	631.26	0.81	642.77	0.78	-1.79	/
其他	材料费用	628.81	0.81	1,593.26	1.94	-60.53	/
	人工费用	95.53	0.12	97.32	0.12	-1.84	/
	制造费用	60.07	0.08	253.34	0.31	-76.29	/
合计	/	77,489.67	100.00	82,190.72	100.00	-5.7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5,470,130.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3,911,5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782,302.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32.51%。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应当披露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782,302.20	121,245,000	80,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485,286.55	327,256,938.63	218,589,494.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85,470,13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227,30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0.00		

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4,777,23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227,302.20
现金分红比例（%）	106.5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1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 210,000 万元拟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授信、非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合计 210,000 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融资事项。对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 1. 被担保人：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用品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广东晒客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晒客智能公司”）。
- 2. 担保金额：本次授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 3. 担保方式：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 4.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5. 担保原因及范围：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 6.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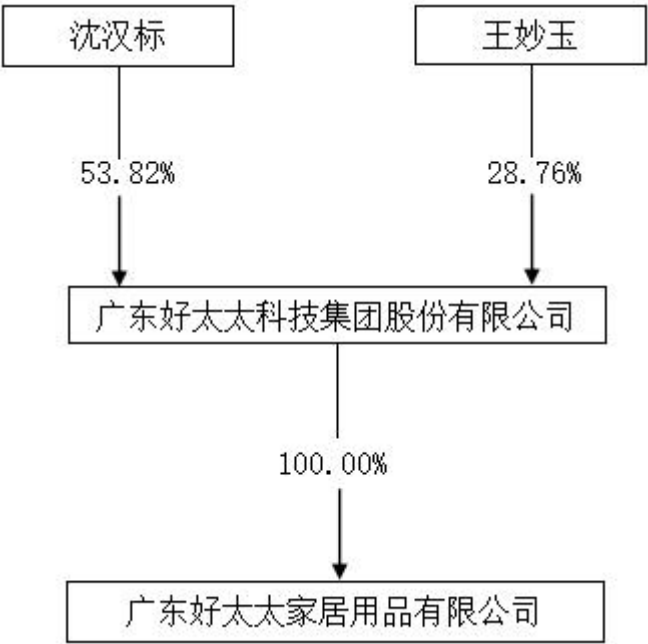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产比例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此种情形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家居用品公司	100%	25.10%	0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	32.76%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智能科技公司	100%	30.91%	0				否	否
公司	网络科技公司	100%	14.22%	0				否	否
公司	智能家居公司	100%	68.15%	0				否	否
公司	晒客智能公司	100%	55.45%	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466F
-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7 日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
-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 实际控制人：



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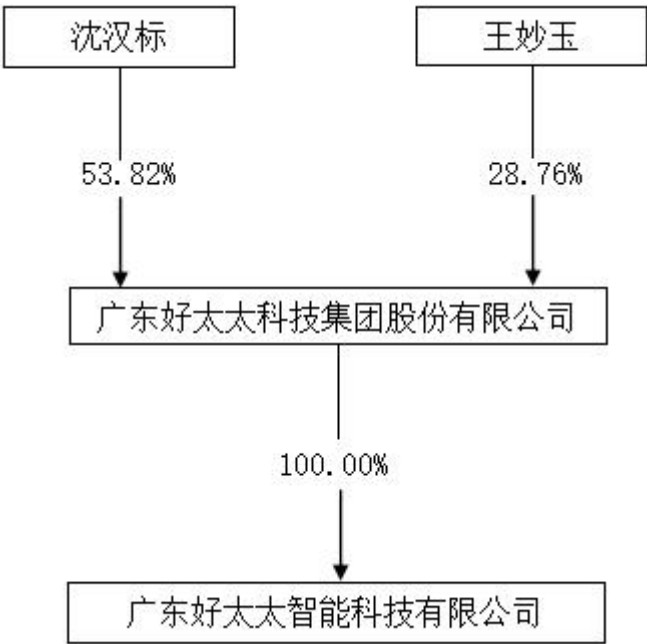
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17.18
净资产	5,855.23
营业收入	32,845.68
净利润	314.30

（二）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52X8
- 2.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 3.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 4.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 5.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8.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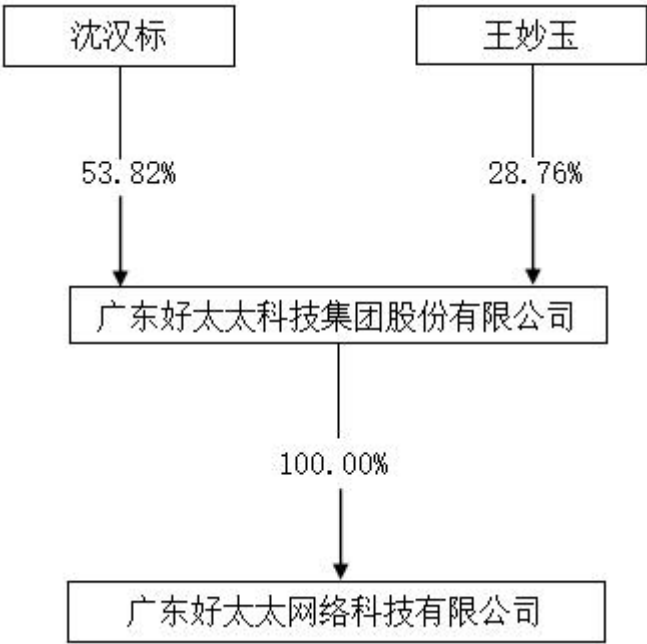


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82.16
净资产	4,824.08
营业收入	30,577.41
净利润	-425.78

（三）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394N
- 2.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9 日
- 3.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 4.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 5.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7.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 8. 实际控制人：



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46.03
净资产	2,698.68
营业收入	4,362.31
净利润	7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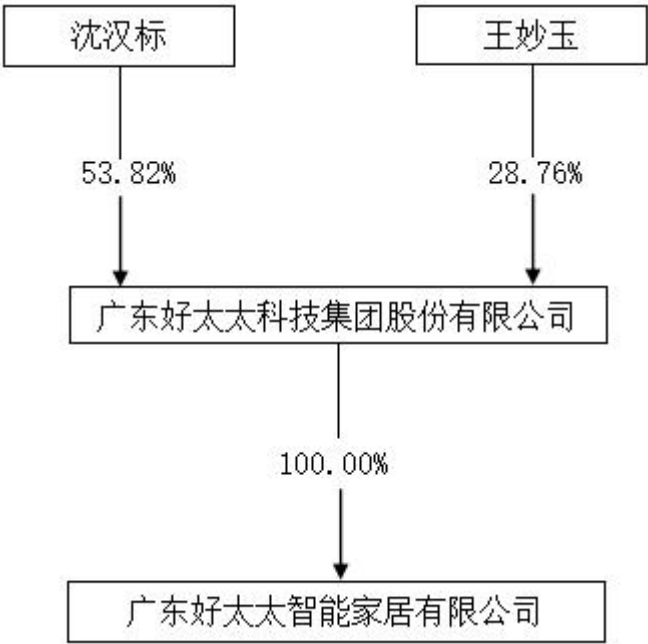
（四）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HXP4B
- 2.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 3.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 4.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 5.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 6.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卫生洁具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智能机器人

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实际控制人：



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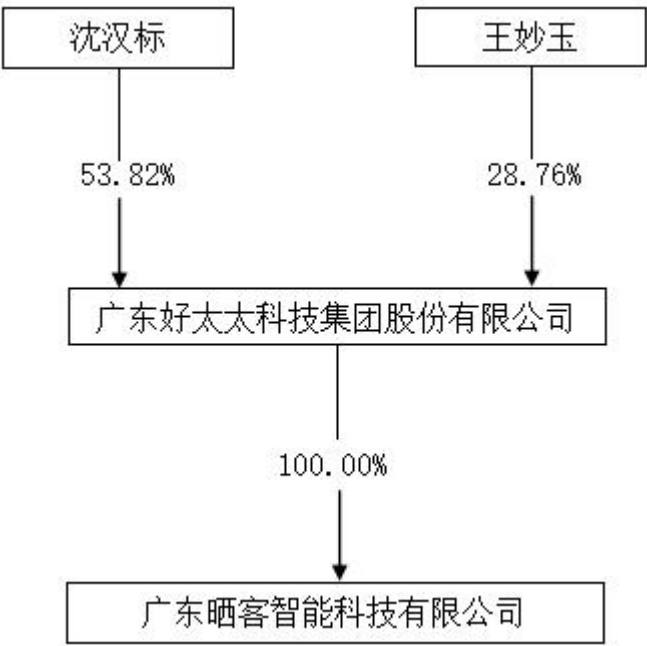
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18.93
净资产	7,936.31
营业收入	18,514.88
净利润	-694.81

（五）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W2C1M
- 2.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4 日
-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
- 4.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 5. 法定代表人：陈庆军
-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8. 实际控制人：



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50
净资产	53.69
营业收入	174.69
净利润	-58.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数字，尚需银行及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相应协议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6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关规定，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沈汉标	董事长	0.00
王妙玉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41.97
肖娟	董事、副总经理	101.73
黄建水	独立董事	10.00
孙振萍	独立董事	10.00

说明：董事长沈汉标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其薪酬为 0.00 万元。

议案 9.01：《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沈汉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 0.00 万元，关联股东沈汉标、王妙玉回避表决。

议案 9.02：《关于确认王妙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王妙玉女士 2024 年度薪酬为：241.97 万元，关联股东沈汉标、王妙玉回避表决。

议案 9.03：《关于确认肖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肖娟女士 2024 年度薪酬为：101.73 万元，关联股东肖娟回避表决。

议案 9.04：《关于确认黄建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黄建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10.00 万元。

议案 9.05：《关于确认孙振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孙振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为：10.0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林贤惜	监事会主席	37.27
黄 勇	职工监事	86.13
沈宝珊	监事	18.31

议案 10.01 《关于确认林贤惜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林贤惜女士 2024 年度薪酬为：37.27 万元，关联股东林贤惜回避表决。

议案 10.02 《关于确认黄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黄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为：86.13 万元。

议案 10.03 《关于确认沈宝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沈宝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为：18.31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方案考核范围及适用期限

考核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遵循的原则

- 1、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2、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3、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 4、以内外部结合为原则，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做相应调整，以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四、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固定薪酬参考所在地市场经济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员工岗位价值评估，个人能力素质综合确定。浮动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个人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而制定。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拟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再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董事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五、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实施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管理机构，负责对董事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以确定其绩效薪酬。

六、其他

1、本方案所定薪酬标准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不代表 2025 年度实际薪酬发放数，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2、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所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2024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2,253.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0,500.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19.61万元。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3,933.60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裕，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裕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控复核人姚静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锋	2022 年 4 月 1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	在执行松炆资源 2019 年

		日		监局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周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在执行星辉娱乐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期后事项程序不到位等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8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30万元。2025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2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其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391.1511 万股变更为 40,240.6511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391.1511 万元变更为 40,240.6511 万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结合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稿）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稿）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